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李翔先生 | 50歲 |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2013年8月 | 2019年6月7日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 余女士的配偶 |
| 余璐女士 | 42歲 | 副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 2016年1月 | 2022年1月21日 | 本集團的內部管理，並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規劃 | 李先生的配偶 |
| 趙焱女士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3月 | 2023年3月3日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公佩鉞先生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3月 | 2023年3月3日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李國泰先生 | 5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3月 | 2023年3月3日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翔先生，50歲，於2013年8月26日創立本集團，並於2019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2年1月21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首席運營官余女士的配偶。

李先生目前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公司名稱 | 職位 |
|--------|-----------|
| 佳成 | 董事兼總經理 |
| 力盟傳媒 |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
| 北京鼎勵 |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
| 力盟深圳 |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
| 力盟跨境電商 | 董事兼總經理 |
| 北京贏力 | 董事兼總經理 |

李先生擁有逾24年企業管理及信息技術相關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於1997年至2009年8月，李先生擔任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芯片製造的科技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銷售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李先生擔任跨國科技公司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OEM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時的董事。據李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就彼所盡悉，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負債或責任：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深圳英寶通全網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廣告 | 2019年11月26日 | 註銷 | 停止營業 |

余璐女士，42歲，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首席運營官。彼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並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規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女士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配偶。

余女士目前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公司名稱 | 職位 |
|------|---------|
| 佳成 | 董事兼副總經理 |
| 力盟傳媒 | 董事兼副總經理 |
| 北京鼎勵 | 董事兼副總經理 |
| 力盟深圳 | 董事兼副總經理 |

余女士擁有逾13年的銷售及策略規劃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余女士於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芯片製造的科技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渠道客戶經理。

余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石河子大學林業學士學位。余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焱女士，41歲，於2023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法律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趙女士曾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總部的律師，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自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趙女士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自2011年2月至2019年1月，趙女士曾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趙女士目前擔任證信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

趙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燕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獲美國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取錄。趙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亦持有中國證券執業資格。

公佩鉞先生，46歲，於2023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公先生於審計、業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2年5月至2009年9月，公先生曾任邦盟匯駿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公先生曾任邦盟匯駿管理諮詢（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公先生曾任四川好彩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公先生現擔任慧富泰格（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公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長安大學（前稱為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公先生自2020年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成員。

自2021年7月起，公先生現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6）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泰先生，54歲，於2023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會計人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環球企業融資部的高級會計師；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自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上市部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裁；自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4月至2017年1月擔任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CIMB Group Sdn Bhd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以及自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6）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7月獲英國利物浦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獲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9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0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概述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有關董事各自於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有）詳情以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各董事均已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51(2)條或41(3)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以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
|-------|-----|--------------|--------------|---------------------|-------------------------------|---------------|
| | | | | 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 | 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范啟堯先生 | 35歲 | 電子商務營銷 主管 | 2020年8月 | 2022年1月21日 |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 的銷售及運營的整 體管理 | 無 |
| 曹鑫先生 | 36歲 | 技術部主管 | 2019年4月 | 2022年1月21日 | 為商務技術以及產品 的開發和維護提供 技術支持 | 無 |

范啟堯先生，35歲，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電子商務營銷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及運營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范先生擔任德國國家鐵路公司 Deutsche Bahn AG的信息維護員，負責信息系統維護。范先生之後任職於北京搜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電商公司）。於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范先生擔任北京中天和信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技術開發與諮詢公司）的海外廣告運營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西農業大學國際金融與商業學士學位。范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德國安哈爾特應用技術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范先生於2019年3月獲得德國安哈爾特應用技術大學在線交流碩士學位。

曹鑫先生，36歲，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部主管，負責為商務技術以及產品的開發和維護提供技術支持。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曹先生任職於贊博恒安健康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甘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託管專門從事醫療及保健教育網站的互聯網公司)。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曹先生任職於北京億起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大數據營銷公司)。曹先生任職於天津俠客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大數據營銷公司)的技術總監，負責軟件開發，直至2018年6月。

曹先生於2014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修畢中國北京交通大學遠程與繼續教育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余璐女士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我們已於2022年1月21日委任林穎芝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余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相關的合規事宜。

林穎芝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整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林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現於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6)、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9)、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 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60) 擔任公司秘書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6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泰先生、趙焱女士及公佩鉞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i)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 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6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公佩鉞先生、余女士及趙女士。公佩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 確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 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6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趙焱女士及公佩鉞先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有關甄選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控制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確保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李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對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發展及業務拓展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這兩個機構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董事會將於經計及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分開(如需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致力於秉持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適當的多元化水平。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於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會以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人選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切合本公司需要及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以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執行董事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作出了貢獻。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付出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金待遇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其薪酬及酬金待遇進行審核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薪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35,000美元、240,000美元、625,000美元及510,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總額分別為197,000美元、414,000美元、882,000美元及697,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約為34.8百萬港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以應有審慎的態度及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如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反常波動對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委聘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